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商丘市睢阳区大 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西路252号

联系电话：0370-3215632

乙方（服务方）：河南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9FGE1Y7H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2号27号楼4层406号

联系人：申蒙福

联系电话：15737073572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乙方组建专业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为甲方提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查溯源（包括建筑工地、线性道路工程、无组织扬尘面源，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等生活源排查）；开展激光雷达走航监测；开展空气质量比对监测服务，保障监测数据质量；提供颗粒物溯源监测技术服务；协助编制阶段性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实施方案，为精细化管控提供依据。

2.服务周期：自【2026年3月27日】起至【2027年3月26日】止，共计1年。

第二条 服务要求与标准

1.乙方专家团队成员须具备相关能力要求。

2.乙方需按照甲方需求及行业规范，按时提交服务成果（如调研报告等），成果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且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总服务费为人民币【199576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捌元整】），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专家服务费、调研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等全部服务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第一期付款（60%）：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60%，即人民币【1197460.8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捌角】）。

2.第二期付款（40%）：项目服务全部完成，乙方提交最终服务成果（如：日报、周报、月报等文字报告或照片影像资料）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项目验收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40%，即人民币【798307.2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叁佰零柒元贰角】）。

（三）付款凭证

乙方申请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函，甲方收到完整凭证后按约定流程付款。

（四）付款信息

账户名：河南颛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账 号：1702150809100074176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如区域环境监测数据、产业布局资料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如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3.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落实整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周期及标准提供服务，确保服务成果合法、合规、专业。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延期，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若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未公开的环境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3】年。

第五条 验收

1.最终验收：项目服务结束后，乙方完成最终服务成果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开展最终服务成果书面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项目验收确认书》；不合格的，甲方需书面说明整改要求，乙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对应款项。

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如数据造假、方案不符合法规要求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6年3月27日

乙方（盖章）：河南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6年3月27日

